

《易如反掌》- 沃依切赫·赫蔑拉日

2

在我生活中出现了两个未曾预料到的情况，首先我有钱了，其次此时感觉自己该适时消失一段时间了。因此我决定到鹿山城去找小易，总算将欠他许久的钱还清了。

早上八点左右我在鹿山城下了车，将行李寄存后出了站。车站旁边看见了个小饭馆，不如说是大排档更恰当，便在那里点了汉堡套餐和咖啡。虽都索然无味，也算是能给我的身体提供了适当的卡路里。

接单的是一位二十出头，将头发染成乌黑的女孩，她的鼻子和耳朵滴里当啷地戴满了各种饰品令人耳目一新，感觉整个人似乎都要被首饰吞没了。向她询问小易的住址怎么走，她却向我投来惊奇的目光。

“您怎么不用手机查一查呢？”

见到我从口袋里掏出来的诺基亚3310后，她俏皮地吹了声口哨。

“哇，真老派！”她说。“不过这玩意儿肯定打不开谷歌地图。”

“能打电话和发短信就很好了。”我回答。“这我就很知足了。”

“可是您无法上网、也没办法使用社交软件。”

“人家有事总可以拨我的电话啊。”

她仔细地端详了我良久，仿佛我是来自外星球似的。

“您真逗啊。”

“嗯。”

她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皓齿。

“那么您到底知不知道这条路在哪？”我再次问。

女孩伸到裤兜里并掏出手机，开启APP后输入了地址，给我看手机屏幕。

“我们在这里，您想去那里。”她给我解释说。

“嗯……您能借我一下笔吗？”

她耸耸肩将一支马克笔递给我。我很快将地图画在一张餐巾纸上，塞进口袋里，道了一声谢谢并付给她小费，或许这是她生平第一次见到小费。

“您的手机没这种功能吧？”她晃着手机得意地对我说。

“诺基亚手机特皮实。”我解释说。“待机时间长达十天啊，把它摔在地上、扔出去、掉在积水里，它都依旧安然无恙。危急情况下我甚至都可以把它当作板儿砖，进行自卫。有几个智能手机能跟它相提并论呢？”

“您真的这么做过吗？”

“做了什么呀？”

“把手机当做板儿砖啊？”

“还没呢，等有机会吧。”

小易原来住在距车站三公里远的一座破旧的联排住宅里，虽然剥落的墙皮随处可见，但依稀还是可以感受到这栋楼曾经的繁华，院子里破败不堪的汽车，更平添了几分紧张和不安。

上了二楼我来到小易家的门前，一扇雕琢着精致图案的百年大门虽然令人赏心悦目，但是它已经腐朽得似乎狠狠地踢它两脚就会变得稀烂。

小易看着就不像个能够早起的人，估计这会儿还没有醒，于是我连续按了三次门铃。又等了几分钟后，似乎感到有点不对劲，便使劲敲了一下门，依旧没动静。

我挠着脸腮想，原本打算把钱还给小易，顺便在他这里混几天，毕竟他上次十分热情地邀请了我。我虽然没提前跟他打招呼，不过心想他怎么也不会违背诺言吧。

想了想我决定先在鹿山城溜达一下，逛一逛博物馆，晚上再回来。到时候他还没在家的话，就去找个廉价旅馆。临走前，我随意地按了一下门把……

门竟然打开了。

我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

屋里一片狼藉：抖空的抽屉和凌乱的衣服散落一地，沙发和扶手椅都被割破了，到处都是破碎的盘子和杯子。电视还在原位，抽屉柜旁还散落着几根金项链和一枚戒指，于是我立刻把抢劫案排除在外。好像是身份不明擅自闯入的人在这里寻找过什么，凭借损失的程度，我断定他没有达到目的。总得来说房间显得很整齐，廉价且八成新的家具、重新油

漆的墙，牢固的地板，清爽的卫生间。我印象中的小易绝对宁可买酒和烟，也不愿意把钱花在装修上。“物是人非嘛”我想。走进下一个房间时我才悟到什么事儿让小易脱胎换骨了。这个小点的房间一定是小女孩住的。粉红色的墙上挂着一排画着小动物、太阳和花儿的图画。当然，绘画上还有她的父母。缺乏细节、线条不整，全部都是火柴形状人物的画作，显然是她年纪最稚嫩的时候画出来的，这些画作里只有她与母亲，此后母亲消失了，父亲出现了。我推断这个“父亲”就是小易吧。最近的几张绘画上又看到一个女人——她身着白衣，头上戴着红十字的护士帽。

连玩具都无一幸免于非法闯入者的残暴，开膛破肚的泰迪熊散落在地上。床头放着一个跟医院里挂吊瓶用的一模一样的镀铬架子。然而小孩子的衣服却不见了。

我又花了大约十多分钟时间，希望通过一些蛛丝马迹来寻找小易家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然而一无所获。感觉他马上回不来，于是决定不再等了，正要离开时听到有人进门的声音。

“我们知道你在！快出来啊！”

房子太小了躲着毫无意义，况且我是来看望朋友的，没犯什么错，又不是我把房子弄乱的，更是没偷什么东西。我很快发现，走廊里的两个小伙子并不是警察。穿着蓝色牛仔褲披着皮夹克的秃子，嚼着口香糖使劲儿使自己有个凶悍的样子。站在他身后的哥们儿则身着轻松的运动服。

“先生们，你们好。”我打了个招呼。

“小易呢？”他气势汹汹地问道，我依旧保持冷静的样子。

“真不好意思，不知道。他不在家。”我如实回答。

“知道他不在家！”秃子咆哮。“在问你，他现在在哪里！？”

“我不是说了吗，不知道啊。实在不好意思，我先撤了。”

我朝他们前进一步，站在前面的那位拦住了我。

“先回答我们的问题，否则你哪儿也别想去！”

哦，这就不好了，我的亲善态度荡然全无，面对限制个人自由的威胁，让我变得紧张不安。

“妄想。”我厉声回应。

这家伙伸到皮夹克口袋里，掏出警棍，一挥手就把它拉长了。

“哎呀，秃头马可，好好修理修理他！”穿着运动服的小伙子喊道。

“闭嘴，司大哥。”

眼前的对手司大哥和秃头马可气势汹汹，此刻我已经无暇顾及自己，当前最紧要的就是抓住他们的弱点。秃头马可是个大力士，身材魁梧，摆出格斗的架势进行恐吓。没错，恐吓对手往往是个杀手锏，采取这种战略多数情况下十分凑效。展示行凶的意图，不但可以达到目的，还可以降低受伤的风险。毕竟一旦互殴起来，伤亡不可避免——折断手臂、扭伤手腕、甚至让惊慌失措的受害者狠狠地咬你一口都是不可预见的，那么恐吓确实是再好不过的选择。

最倒霉之处是秃头马可当时还未意识到他的恐吓没能得逞。种种动物的恐吓行为大同小异，主要的目的就是提升气势，让敌人失去勇气。能达到这目的的举措包括展示高大魁梧的身形，展现气势磅礴的气概，以及先发制人的决策。秃头马可正在对我进行恐吓，靠近后，叉着腿，弓着身，抻着脖子，架起双臂、握起拳头摆出挑战的姿态，不过他这种姿势偏偏与拳击的理论相悖。实际上，当你受到攻击时，要俯身蹲伏，成为难以击中的目标。保持适当的距离使得你更容易避开打击，同时自己也方便给予回击。

秃头马可认为我对他俯首前倾，缩脖含胸是他的恐吓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他的行为就像野兽在漫长的演化过程中形成的生存机制在潜意识中左右着他所作所为；然而这次他却错了，让他没有想到的是我根本没打算退缩。

秃头马可渐渐地向我逼近，当他距我咫尺之时，他向前伸出的头颈立刻成为我先发制人的目标。

先打出左右刺拳连击，当我右拳打在他的下巴时，我身体自然已经扭曲，继而又打出了一记左勾拳。这突如其来的奇袭让秃头马可无力招架，脑袋一耷拉身体一歪顺着墙壁滚落在地上over了。看来还是拳击基本功最管用了。

司大哥目瞪口呆，惊慌失措，不知该向秃头马可伸出援手，还是攻击我。趁着他迷茫之际，我冲过去，他以为我又会打出一记拳法便抬起双臂，摆出拳击的姿势，然而他也出现了误判，我猛踢到他的肚子上。他不由地躬下身子，我伸出双手使劲摁住他的头，用膝盖猛击，第一记鼻梁哧得一声骨折了，第二记打掉了他的门牙。此时他好像已经支持不住了，一松手瘫倒在地上。

秃头马可渐渐醒来，于是我又出了一记刺拳，此时脸的上青一块紫一块的秃头马可再一次昏睡在地上。

从他身上搜出的钱包里，找到了他的身份证，这时我才意识到手机拍照功能的重要性，现在只好靠自己的记忆力了，身份证的名字和地址我牢牢记在脑子里。秃头马可这外号的来源也得到了解释，他的真名原来是马可·恰士考斯基。他身上还发现捷克制造的CZ-82手枪，是一把性能可靠、耐用的武器，枪膛里装满了子弹！然而我低估了他，怎么也没想到他带了一支枪呢！看来秃头马可的背景不一般。

我想，他钱包里的五百块钱一定会派上用场，于是连同这把手枪一并塞进了自己的口袋。然而司大哥的身上除了一些零花钱以外，什么也没找到。

我立刻下了楼。刚才发生的一切确实太突然了，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心态并计划好接下来该怎么办。说实话，来到鹿山城的时候，怎么也没想到会遇到这种情况。但有一件事很明显——小易需要我的帮助。